

## 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綦江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 社评定及监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綦农委〔2020〕155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: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突出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要求,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建设,根据市农业农村委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〉的通知》(渝农发〔2019〕79号)和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〈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綦委乡振组办〔2019〕12号)要求,现将《重庆市綦江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,请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年9月20日

— 1 —



# 重庆市綦江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实施方案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管理,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指导、扶持与服务,促进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和《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要求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- 第二条 重庆市綦江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(以下简称"区级示范社")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,达到规定标准,并经区农业农村委组织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- 第三条 区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自主权,实行动态监测管理机制。
- **第四条** 区级示范社评定工作采取街镇推荐、联合审定、公 开公示、发文认定的方式。



#### 第二章 申 报

第五条 申报区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守农民 合作社法律法规,并符合以下标准:

#### 一、依法登记设立

- (一)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登记设立, 正常运行1年以上。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,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 办理变更登记。
  - (二)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户。
- (三)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并参照农业农村部《农民专业合作 社示范章程》等,制订章程。
  - (四)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,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。

#### 二、实行民主管理

- (一)成员(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, 运转有效,各自职责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。
- (二)建立有财务管理、社务公开、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, 并认真执行。
- (三)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(代表)大会并有完整会议记 录,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。涉及到重大



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(代表)大会决议通 过。

(四)成员(代表)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,或采 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的办法,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 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%。

#### 三、财务管理规范

- (一)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,设置会计账簿,编制会计报表, 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、核算。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 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。
- (二)成员账户健全,成员的出资额、公积金量化份额、与 本社的交易量(额)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。
- (三)每年编制年度业务报告、盈余分配方案或亏损处理方 案、财务会计报告,经过监事会审核,在成员(代表)大会召开 的十五日前置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,理事会接受成员质询。
- (四)监事会负责对本社财务进行内部审计,审计结果报成 员(代表)大会。成员(代表)大会也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本社 财务进行审计。
- (五)各级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. 并建立具体的项目资产管护制度。
  - (六)按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(试行)》规定,



### 🌅 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定期向所在街镇报送会计报表,并按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 年报。

#### 四、经济实力强

- (一)固定资产总额达到10万元以上。
- (二)年经营收入30万元以上。
- (三)生产鲜活农(林)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"农社 对接"、"农超对接"、"农企对接"、"农校对接"等,销售渠道稳定 顺畅。
- (四) 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社务管理普遍采用现代技术手 段。

#### 五、服务成效明显

- (一)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,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。
- (二)为成员提供产供销一体化服务,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 一购买率、主要产品(服务)统一销售(提供)率超过40%,新 品种、新技术普及推广。
- (三)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,成员收入高于本街镇同行业 非成员农户收入, 带动贫困农户增收强的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六、产品(服务)质量安全



- (一)推行生产标准化,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,建立 农产品生产记录,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、留存生产记录、 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,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。
- (二)在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产品质量、科技含量处于 领先水平,拥有注册商标,获得质量标准认证,并在有效期内(不 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合作社除外)。

#### 七、社会声誉好

- (一) 遵纪守法, 社风清明, 诚实守信, 在当地影响大、示 **范带动作用强。**
- (二)没有发生生产(质量)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损害成 员利益等严重事件,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,无 不良信用记录,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。
- 第六条 对于从事农资、农机、植保、灌排等服务和林业生 产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,申报标准可以适度放宽。
- 第七条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按市级要求执 行。

#### 第三章 评 定

第八条 区级示范社每年评定一次,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组



织审核评定。

- 第九条 区级示范社评定要坚持标准,严格程序。评定程序:
- 一、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各街镇推荐意见,对示范社申报材料 进行审查,提出区级示范社候选名单和复核意见。
- 二、区农业农村委牵头组织联合审定后,公开公示7个工作 日。对公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异议的,由相关街镇进行核实, 提出处理意见。
- 三、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,获得綦江区农民专业 合作社示范社称号。
- 四、区农业农村委将区级示范社名单汇总,建立区级示范社 台账。

#### 第四章 监 测

- 第十条 建立区级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,对区级示范社运行 情况进行综合评价,为制定区级示范社的动态管理和扶持政策提 供依据。
- 第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委加强对区级示范社的调查研究,跟 踪了解区级示范社的生产经营情况,研究完善相关政策,解决发 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。



第十二条 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。具体程序:

- 一、区农业农村委提出区级示范社运行监测工作方案。
- 二、区级示范社在监测年份的3月1日前,将本社发展情况 报所在街镇。
- 三、街镇对所辖区域区级示范社所报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, 核查无误后报区农业农村委。

四、区农业农村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区级示范社监测材料进行 审核,提出合格与不合格监测意见。

第十三条 监测不合格的或者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,取消其 区级示范社资格,从区级示范社名单中删除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申报区级示范社及评定监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,不得弄虚作假。如存在舞弊行为, 一经查实, 已经评定的区级示范社取消其资格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以前,经区农业农村委认定的区级示 范社,监测合格的继续保留示范社资格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委解释,自发文之日起 施行。